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要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刊發內容有關出售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季貴榮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